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7號

原告 沈月霞

沈萬俤

沈月珠

被告 楊善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周葉所遺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由兩造依附表一應繼分比例分配。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第1項、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繫屬後，原為原告之沈義成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死亡，經沈義成之繼承人即沈月霞、沈萬俤、沈月珠於113年5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以，原告承受訴訟部分與上開說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周葉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繼承人為  
03 原告沈月霞、沈萬俤、沈月珠及被告楊善順，對於周葉所遺  
04 留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3萬3162元，應由全體繼承人均  
05 分，即每人可得5萬8290.5元，爰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裁  
06 判分割存款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周葉所遺存款，  
07 應各自分配取得5萬8290.5元。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  
12 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13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14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15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16 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17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39  
19 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周葉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其配偶為  
22 沈義成、子女為沈月霞、沈怡君、沈月珠、沈川洲及沈萬  
23 俤；而沈怡君業於108年7月23日死亡，乃係於繼承開始前死  
24 亡，由其子姚政翰及楊善順代位繼承；嗣沈川洲及姚政翰分  
25 別於112年11月3日、8日向本院聲明對被繼承人周葉拋棄繼  
26 承。復在訴訟繫屬中，沈義成於112年12月11日死亡，沈川  
27 洲及姚政翰分別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30日向本院聲  
28 明對被繼承人沈義成拋棄繼承。依此，繼承人應係沈月霞、  
29 沈萬俤、沈月珠及楊善順（代位繼承沈怡君），是兩造為被  
30 繼承人周葉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等事實，業  
31 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

01 並經本院職權查詢拋棄繼承事件及調取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  
02 實，故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又因被繼承人周葉並未以  
03 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被繼承人周葉之遺產亦無不能分  
04 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  
05 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前  
06 開遺產，即有理由。

07 (三)本件被繼承人周葉所遺留之遺產為存款共計23萬3162元，業  
08 據原告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華郵政  
09 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影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  
10 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1 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等件存卷可按，堪信屬實，  
12 是本件被繼承人周葉之遺產為23萬3162元，應可認定。

13 (四)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  
1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15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16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7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8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9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0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  
21 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  
22 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  
23 所遺之存款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尚屬公平妥適，應屬可  
24 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  
26 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自均應分擔本件之訴訟費用。故  
27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方  
28 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3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2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8 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貴卿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沈月霞	1/4
2	沈萬俤	1/4
3	沈月珠	1/4
4	楊善順	1/4 (代位繼承沈怡君)